

閱讀聖經資料

經文: 士師記十四 1-20

題目: 參孫的失敗婚姻

參孫下到亭拿，亭拿原屬但支派後屬猶大，曾數度落入非利士人手中，意即非利士人住在以色列民中，以色列人與外邦人沒有界線，以色列文化傳統及信仰也均被侵襲。參孫被一個性感的非利士女子所吸引，眼睛被情慾所控制，然後向父母提出要娶她的要求，父母表示，為何不在以色列國中選妻？藉以上帝的律法或屬靈的價值觀作教導，以色列人不可以和外族通婚 (創 24:3; 申 7:1-4)，最後父親竟然不作出反對，更隨兒子下去參加婚宴。我們應該多運用上帝話語及原則，作為教導子女的最佳指引。言行也要一致。

這七天的婚筵其實不是以色列人的習俗，“夫訪式”的婚禮似是外邦人的習俗，婚筵在女子家中舉行，妻子也留在父家，在中東一帶，宴會中流行猜謎。三十個非利士陪伴者(即伴郎)，為防備鬧事，或政治原因監視參孫。宴會中他們都答不到參孫的謎語，只好以暴力威脅新娘誘騙新郎答案，經過新娘七天的哭啼，參孫忍不住地透露了答案，謎底被揭，參孫藉小母牛不應用來耕田作比喻來說明，他們不應該利用他的妻子套取謎底，不守差謎規條，這是不公平也不合理，他對妻子的出賣而憤然離開，上帝巨大的力量在推動參孫下到亞實基倫，這地是非利士人五大城邦之一，他擊殺了三十個人，取了三十套衣裳作為猜謎的賠償，然後回父家。

參孫在母腹中已成為拿細耳人，不沾死屍、不喝酒、不剃頭髮，此段經文參孫只遵守了最後一條，他在獅中取蜜，卻不敢告訴父母蜜從何來。按常理推測，屍體已經變成乾枯的骨架，並有一大群蜜蜂已築起了一個巢，他取蜜時必沾了死屍、婚筵時會喝酒、結婚不成，這樣的一個士師，上帝也會藉著他的壞行為來成就上帝拯救以色列人，脫離非利士人的轄制，上帝的靈也會感動或推動不順服上帝的人來完成祂的工作，全知的上帝依然能夠在人的失敗中，行使祂的旨意，按著祂的計劃而實行。

默想問題:

1. 如果你有參孫的恩賜，你會如何運用？運用在個人的私慾中？運用在上帝及教會的事情上？
2. 在參孫的婚姻事上，你又會用什麼原則來教導子女？在你生活中運用了什麼原則來作你的指引？